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招聘人员 考察对象承诺书

按照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招聘人员考察相关要求，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弄虚作假，误导或欺骗组织、领导和公众的；
5.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6.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
7.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8.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0.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11. 因政治、经济和其它问题正在接受审查且尚未有结论的；
12. 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
13.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
14.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15. 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学籍处分的；

16.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7. 曾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18. 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19. 上一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上两年年度考核两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20.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21. 本人直系亲属在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工作，且与本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22. 存在影响录用的其它行为的。

如本人存在以上情形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一经查实，不予录用。已经录用的，解除聘用合同。

（此件正反面打印）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